

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 文件

昆明市东川区民宗局

东扶联发〔2018〕16号

**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东川区财政局
东川区民宗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十三
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

乌龙镇、因民镇人民政府：

根据区脱贫攻坚指挥部办公室4月18日资金安排通知，现下达2018年第十三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348.17万元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资金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变更下达的资金使用方向，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和变更的，严格按照《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使用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程序的通知》（东政办发〔2018〕17号）的规定调整和变更。严格执行《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暂行）》，

做好资金申请工作，用好管好资金，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冒领、截留、挤占、挪用财政涉农资金。

二、严格项目管理。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建设内容和规定的用途、范围使用资金，建立完备的项目档案。

三、严格绩效评价。严格执行《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东川区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政发〔2015〕104号）和《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东政办发〔2016〕169号），做好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和自评工作。

四、严格公告公示。推行区、乡、村、组四级公告公示制度，按照《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号）和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的实施意见》（云贫开发〔2017〕47号）的要求，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

五、严格信息录入。及时将资金项目信息录入“扶贫信息网络系统”。

请于发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持财政资金计划申请表和绩效目标申报表到区财政局拨付资金。

附件：1. 东川区 2018 年第十三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附件 1:

东川区 2018 年第十三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主管部门	项目实施部门	项目名称	科目编码	本次下达资金 合计 (万元)	备注
1	区民宗局	乌龙镇	民族团结示范镇建设	2130335	48.17	
2	区民宗局	乌龙镇	民族团结示范镇创建	2130504	100	
3	区民宗局	乌龙镇	半坡村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	2130504	100	
4	区民宗局	因民镇	牛场坪社区民族团结示范村建设	2130504	100	
	合 计				348.17	

2. 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抄送：区纪委、区审计局

东川区扶贫办 东川区财政局 东川区民宗局 2018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 2:

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项目期								
项目概况								
项目立项依据								
		总投入		财政涉农资金		其他		
年度资金来源(元)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已有的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预算绩效说明							
	单位负责人:				填报人:			
					填报日期:			